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12月26日（周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89,349,0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5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11,683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28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77,665,5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2848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引进投资者对中拓电力、海南中拓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9,312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关于公司2023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9,312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68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、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9,312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68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居聪、叶凌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